



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教材

DONGWU  
JIANYI  
JISHU



# 动物检疫技术

● 主编 张彦明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教材

# 动物检疫技术

主编 张彦明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动物检疫技术/张彦明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6.7

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教材

ISBN 7-304-03623-0

I. 动… II. 张… III. 兽疫-检疫-电视大学-教材 IV. S85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6366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教材

### 动物检疫技术

主编 张彦明

---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

策划编辑: 何勇军

责任编辑: 申敏

印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0001—3000

版本: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 字数: 275 千字

---

书号: ISBN 7-304-03623-0/R·36

定价: 13.60 元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序

“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是由教育部组织、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的面向农业、面向农村、面向农民的远程高等教育试验。令人高兴的是计划已开始启动，围绕这一计划的系列教材也已编撰，其中的《种植业基础》等一批教材已付梓。这对整个计划具有标志意义，我表示热烈的祝贺。

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其中，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而要完成这项重大任务，需要科学的发展观，需要坚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随着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正式公布，昭示着我国农业经济和农村社会又处于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这种时机面前，如何把农村丰富的人力资源转化为雄厚的人才资源，以适应和加速农业经济和农村社会的新发展，是时代提出的要求，也是一切教育机构和各类学校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长期以来坚持面向地方、面向基层、面向农村、面向边远和民族地区，开展多层次、多规格、多功能、多形式办学，培养了大量实用人才，包括农村各类实用人才。现在又承担起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的实施任务，探索利用现代远程开放教育手段将高等教育资源送到乡村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农民提供“学得

到、用得好”的实用技术，为农村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实用人才，使这些人才成为农业科学技术应用、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农民发家致富创业的带头人。如若这一预期目标能得以逐步实现，这为把高等教育引入农业、农村和农民之中开辟了新途径，展示了新前景，作出了新贡献。

“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系列教材，紧随着《种植业基础》等一批教材出版之后，将会有诸如政策法规、行政管理、经济管理、环境保护、土地规划、小城镇建设、动物生产等门类的三十种教材于九月一日开学前陆续出齐。由于自己学习的专业所限，对农业生产知之甚少，对手头的《种植业基础》等教材，无法在短时间精心研读，自然不敢妄加评论。但翻阅之余，发现这几种教材文字阐述条理清晰，专业理论深入浅出。此外，这套教材以学习包的形式，配置了精心编制的课程学习指南、课程作业、复习提纲，配备了精致的音像光盘，足见老师和编辑人员的认真态度、巧妙匠心和创新精神。

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的第一批教材付梓和系列教材将陆续出版之际，我十分高兴应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之约，写了上述几段文字，表示对具体实施计划的学校、老师、编辑人员的衷心感谢，也寄托我对实施计划成功的期望。

教育部副部长

吴启迪

2004年6月30日

# 前 言

本书是为“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量身定做的教材，其目的是为培养学生掌握动物检疫技术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能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于今后的实际工作中，从而保障畜牧业发展，确保人体健康。

动物检疫技术是一门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性的课程。本教材主要阐明了法定疫病的检疫，重点是国内基层检疫。全书注重科学性、实用性，内容简明扼要，文字精练易懂，理论联系实际，力争反映国内外动物检疫技术的新成果和新技术，突出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

全书共七章，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张彦明（担任主编，编写第一～三章和实验实习，参与其余章节的部分编写）、王晶钰（编写第四、五章）、郭抗抗（编写第六、七章）。

为适应远程开放的教学模式，考虑到便于自学的特点，编者对教材作了相应设计，在每章前有学习目标，每章后有思考题，书后附有实验实习，并组成教学包形式发放。教学包主要包括主教材、学习指南及学习辅导光盘，便于学习者对自己的学习情况进行复习检查。

为进一步帮助广大学习者学习，动物检疫技术课程除本书作为主教材外，还提供其他媒体作辅助教材，如录像教材。中央电大开放教育网站上还有教学辅导和答疑。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其他一些作者的研究成果及相关的书刊网站资料，得到了许多同仁的大力支持。于三科教授、陈德坤教授、党学农高级兽医师参加了本教材的审稿工作，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徐甸、赵新胜等老师对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做了许多工作。在此对上述提供帮助的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适用于养殖类畜牧兽医专业，亦可供基层动物检疫人员阅读，对农业院校师生也有参考价值。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肯定存在许多不足和疏漏，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编 者

2006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	( 1 )
第二章 动物检疫基本知识 .....	( 9 )
第一节 动物检疫的范围、对象和分类 .....	( 9 )
第二节 动物检疫的方法和方式 .....	( 16 )
第三节 动物检疫处理 .....	( 23 )
第三章 动物检疫基本技术 .....	( 27 )
第一节 临诊检疫 .....	( 27 )
第二节 病理剖检 .....	( 37 )
第三节 病原学检查 .....	( 46 )
第四节 免疫学试验 .....	( 53 )
第五节 生物技术检查 .....	( 62 )
第四章 国内动物检疫 .....	( 66 )
第一节 产地检疫 .....	( 66 )
第二节 屠宰检疫 .....	( 70 )
第三节 运输检疫 .....	( 99 )
第四节 市场检疫监督 .....	( 103 )
第五章 出入境动物检疫 .....	( 108 )
第一节 进境检疫 .....	( 108 )
第二节 出境、过境及运输工具检疫 .....	( 112 )

<b>第六章 其他动物产品的检疫</b> .....	(119)
第一节 皮张的检疫 .....	(119)
第二节 精液、胚胎及种蛋的检疫 .....	(122)
<b>第七章 动物疫病的检疫与处理</b> .....	(128)
第一节 一类动物疫病的检疫 .....	(128)
第二节 二类动物疫病的检疫 .....	(134)
<b>实验实习</b> .....	(164)
一、细菌标本片的制备及染色 .....	(164)
二、细菌的分离培养 .....	(166)
三、细菌的生化试验 .....	(170)
四、病毒的血凝及血凝抑制试验 .....	(172)
五、凝集试验 .....	(175)
六、间接血凝试验 .....	(176)
七、沉淀反应试验 .....	(178)
八、荧光抗体技术 .....	(180)
九、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	(181)
十、变态反应 .....	(183)
<b>参考文献</b> .....	(184)



# 第一章 绪 论

## 学习目标

掌握动物检疫的概念；熟悉动物检疫的任务和作用；掌握动物检疫的特点；掌握动物检疫的原则。

### 一、动物检疫的概念

动物检疫是指由国家法定的检疫机构和人员，依照法定的检疫项目、检疫方法和检验检疫标准，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检疫对象的检疫、定性和处理的一项带有强制性的技术行政措施。

动物检疫与一般的兽医诊断，都是用兽医诊断技术对动物进行疫病诊断，但两者在目的、对象、范围和处理等方面有很大的不同。一般的兽医诊断是兽医技术人员采取各种诊断技术，对患病动物进行确诊，为有效的治疗提供依据。而动物检疫则是由检疫检验机构的检疫人员，按照法定的检疫项目和规范的检疫方法，对法定检疫对象进行检查，以确定该群动物是否患有法定检疫的疫病或携带有该病的病原体，进而按照有关规定对受检疫的动物或动物产品进行处理，从而防止疫病的传播。

当今世界上畜牧业发达的国家，兽医防治工作成效显著，对一些危害性较大的疫病做到了有效的控制和消灭，其根本原因就是制定和严格执行了消灭动物疫病的法规。为防止境外动物疫病的传入，各国在国境口岸上均设立了动物检疫关卡，采取了以检疫为重点的综合防疫措施，对进境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严格的检疫。

我国养殖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入境贸易，因此检疫工作也越来越重要。由于口岸检疫人员兢兢业业的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国外动物疫病的传入，所以确保了我国养殖业的健康发展。

动物检疫是发展养殖业所采取的必要的安全措施，如果掉以轻心，就可能给生产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随着我国对外贸易和旅游事业的不断发展，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入境业务将会越来越多，因此，做好动物检疫工作，保护生产安全和人体健康是检疫工作者的严肃任务。对此，我们必须从长远和全局利益出发，切实做好动物检疫工作，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有章必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事，杜绝动物及其产品出入境的漏报漏检现象。同时必须认真抓好动物检疫队伍的建设，充实技术力量，不断提高检疫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业务水平，使出入境检疫工作和国内检疫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严把动物检疫关，为繁荣我国经济和促进农牧渔业生产的发展作出贡献。

## 二、动物检疫的任务和作用

动物检疫的任务和作用在于对活体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以检出患病动物或带菌（毒）动物，以及带菌（毒）动物产品，并通过兽医卫生措施进行合理处理和彻底消毒，以防止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病的传入或传出，从而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正常贸易，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 （一）动物检疫的任务

具体来说，动物检疫的任务包括国内动物检疫和出入境动物检疫两大方面。

国内动物检疫的任务是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规定，对饲养场养殖的动物、乡镇集市交易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县之间运输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规定疫病的检疫，以防止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病在国内各地区间传播。根据动物及其产品的动态和运转形式，国内动物检疫包括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运输检疫和市场检疫监督。

出入境动物检疫的任务是按照我国出入境动物检疫的有关法规、国际动物卫生法典，以及我国与贸易国签订的有关协议，对出入国境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规定疫病的检疫，既不允许国外动物疫病传入我国，也不允许将国内的动物疫病传出。出入境动物检疫包括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及运输工具检疫。

动物检疫是兽医卫生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动物检疫最根本的任务和作用就是通过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查和处理，达到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保护养殖业生产和消费者身体健康的目的，从而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正常发展。

### （二）动物检疫的作用

#### 1. 监督作用

动物检疫人员通过索证、验证，发现和纠正违反动物防疫行政法的行为，保证动物、动物产品生产经营者合法经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如动物检疫人员依法实行产地检疫时，首先要索验动物的免疫证明（或免疫标记），对无免疫证明者，不予出具产地检疫证明，并按规定予以处理。又如对运出县境的动物，畜主（货主）必须持运输检疫证明，对经运输检疫监督机构查无运输检疫证明者，应依法予以处罚。

动物检疫不是单纯的技术检验，还包括监督检查职能。其作用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可促使动物饲养者自觉开展预防接种等防疫工作，提高免疫效率，从而达到以检促防的目的；第二，可促进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者主动接受检疫，合法经营；第三，可促进产地检疫工作的顺利进行，把不合格的动物及其产品处理在进入流通环节之前，强化基层检疫工作。

#### 2. 防止患病动物和染疫产品进入流通

通过动物检疫，可以及时发现动物疫病以及其他不卫生的因素。其意义在于：第一，可及时采取措施，扑灭疫病，防止疫情传播蔓延，保护养殖业生产；第二，可保证上市动物肉类新鲜无害，保护消费者的健康；第三，可通过对检疫所发现动物疫病的记录、整理、分析，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动物疫病的流行分布动态，为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防疫计划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

### 3. 消灭某些疫病的有效手段

动物疫病种类繁多，严重制约了养殖业的健康发展。现在仍有许多疫病，如牛海绵状脑病、绵羊痒病、鼻疽等疫病仍无苗可防，或极难治愈。但通过检疫，可以采取扑杀病畜、无害化处理染疫产品等手段，以达到消灭疫病的目的。

### 4. 维护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对外贸易

通过对进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发现有患病动物或染疫产品，可依照双方协议进行索赔，使国家进境贸易免受损失。另外，通过对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可保证质量，维护我国的对外贸易信誉。这对拓宽国际市场，扩大畜产品出口创汇，具有重要意义。

## 三、动物检疫的特点

### (一) 强制性

动物检疫受法律保护，是政府行政行为，由国家行政力量支持，具有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特性。动物检疫不是一项可做可不做，或愿做不愿做的工作，而是一项非做不可的工作。凡拒绝、阻挠、逃避、抗拒动物检疫的，都属违法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规定：“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内异地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先到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并须检疫合格。”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检疫，引起重大动物疫情，致使养殖业生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动物检疫工作的强制性。

检疫工作之所以要依法强制执行，是因为在对被检出的患病动物或染疫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时，会不可避免地给当事人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有时甚至是较大的损失。因而，也就会不可避免地出现检疫与被检疫之间的对抗，从而使动物检疫工作遇到阻力，甚至难以进行。其直接后果是使患病动物或染疫动物产品进入流通，引起疫情的传播扩散，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因此，为了保障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维护法律、法规的尊严，动物检疫工作必须依法强制进行。

### (二) 法定的检疫机构和人员

动物检疫工作不是任何单位和任何人员都可以实施的，而是必须由法定的检疫机构和检疫人员实施，才具有法律效力。这是由动物检疫的性质决定的。

#### 1. 法定的检疫机构

法定的检疫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在规定的区域或范围内行使

动物检疫职权的单位，亦即动物检疫主体。目前，我国的法定检疫机构有下列三种类型：

第一，国家动物检疫机关。这是我国动物检疫工作的主要执行机构。其中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第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商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协商确定范围内的屠宰场、肉类联合加工厂的屠宰检疫，由厂方自行负责。这种检疫实际上是卖方检疫，按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衡量，这种检疫行为不是行政行为，它只是对产品质量的一种认可，只能是企业的技术性行为。它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的检疫有本质上的区别。为保证其正确实施检疫，《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被委托单位的检疫。这类单位的检疫是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具备检疫工作条件并愿意接受委托的全民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进行的检疫。被委托单位必须在委托授权的职权范围内实施检疫。被委托单位应对委托单位负责，并须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委托检疫是一种特殊的动物防疫行政关系，委托的主体应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委托检疫是为完成检疫工作任务所采取的一种工作方法。委托与否的决定权在于委托主体。必须强调，只有法定的动物检疫机构，才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相应动物检疫委托，其出具的检疫证明才具有法律效力。

## 2. 法定的检疫人员

这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范围内具体从事动物检疫的工作人员。只有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检疫员，才有权实施检疫行为，其签发的检疫证明才具有法律效力。动物检疫员的配备、资格、职责，在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设检疫员，负责执行所辖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动物检疫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考核，由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资格证书。动物检疫员执行检疫任务，必须依权限进行，不得超越职权。

### (三) 法定的检疫项目和检疫对象

#### 1. 法定的检疫项目

动物从饲养到运输、屠宰、加工乃至形成产品从运输到市场出售，经过了若干环节，其中每一环节除具体的检疫外，尚包括索证、验证等方面的内容。动物检疫员在实施检疫行为时所检查的若干事项，称为动物检疫项目。根据动物检疫各环节的不同特点和我国动物防疫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为防止重复检疫，我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对各环节的检疫工作项目，分别作了不同规定。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及其检疫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实施检疫。例如，动物产地检疫项目，大致规定是：①检查是否来自非疫区；②临床检查是否健康；③免疫接种是否在有效期内；④必要时进行的实验室检疫结果是否为阴性；⑤种、乳用动物是否有健康合格证。规定的检疫项目必须全部进行检查，否则属于检疫人员违章操作，所出具的检疫证明也将失去法律效力。

#### 2. 法定的检疫对象

检疫对象是指动物疫病（传染病和寄生虫病）。检疫工作的直接目的是通过检疫，发现和处理带有检疫对象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但是由于动物疫病目前发现的已达数百种之多，如果对每种动物的各类疫病从头至尾进行彻底检查，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这在实际工作中既不现实也不必要。因此，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种疫病的危害大小、流行情况、分布区域以及被检动物、动物产品的用途，以法律的形式，将某些重要的动物疫病规定为必检对象。凡国家法律、法规或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必检对象，均为法定检疫对象。

凡法定检疫对象，动物检疫人员在实施检疫时必须进行检查，否则将视为操作违章。一般说来，须按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规定的检查方法和标准，检查其法定检疫对象。

另外，在检疫工作中，有些动物产品比较特殊，检疫起来比较困难，如毛、蹄、骨、角、皮、绒等。对这类产品，在检疫工作的实际操作中一般多采用消毒的方法加以处理。

总之，动物检疫员在实施检疫行为的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法定检疫项目和检疫对象进行操作，既不可随意减少，也不能任意增加，必须严格依法办事。

#### **（四）法定的检疫方法和标准**

动物检疫的科学性和依法管理的特点，决定其必须采用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统一规定的检疫方法和判定标准。这样，其检疫结果才具有行政权威性，据此出具的检疫证明才具有法律效力。科学的检疫方法是做好检疫工作的前提。检疫的方法，应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以准确、迅速、方便、灵敏、特异、先进等指标为标准，在若干检疫方法中进行选择，把最先进的方法作为法定的检疫方法，以确保动物检疫科学、快速、准确。动物检疫方法和判定标准一旦经法律规定，就相当于一把尺子，这把尺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统一衡量动物检疫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例外。这样，就避免了因方法、标准不同造成检疫结果差异所引起的各类检疫行政纠纷。由此可以看出，采用法定的动物检疫方法和判定标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动物检疫工作中，检疫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动物检疫规程进行操作和判定，否则不仅影响检疫结果的准确性，还有可能因此造成严重的法律后果。

#### **（五）法定的处理方法**

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后，应根据检疫的结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其处理方法必须依法进行，不得任意设定。

动物检疫人员应根据检疫结果，即合格与不合格两种情况，分别作出相应的处理。

##### **1. 检疫合格**

产地检疫合格的动物，出具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屠宰检疫合格的胴体，在胴体上加盖验讫印章和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内脏加封检疫标志。

有自检权的屠宰场、肉类联合加工厂，其合格的胴体，在胴体上加盖厂方的验讫印章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使用的验讫印章，并出具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内脏加封检疫标志。

##### **2. 检疫不合格**

### (1) 动物的处理

1) 封锁和扑杀：经检疫发现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定的一类疫病，或二类、三类疫病呈暴发流行，或在当地发现新的疫病时，动物检疫人员应立即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采取封锁和扑杀措施。有关封锁的程序、范围及其控制措施，按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执行。

2) 隔离观察：经检疫一时难以作出判定结果的可疑患病动物，可采取隔离观察的措施。

(2) 动物产品的处理 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依据情况分别进行高温、工业用、销毁等处理。

另有些胴体，虽有病变组织，但非疫病病原所致，应剔除病变组织后其余鲜销。

对检疫的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理，是动物检疫工作的重要一环。检疫是手段，处理才是检疫的目的。倘若抓不住处理这个环节，检疫就毫无意义。因此，动物检疫员必须严格把好处理关。

### (六) 法定的检疫证明

动物检疫是一项政府行为，其出具的检疫证明具有法律效力。畜（货）主只要持有检疫证明，则依法经营动物、动物产品均受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保护。否则属于违法行为，应当受到法律制裁。因此，出具检疫证明是动物检疫工作必不可少的法定程序。这一点决定了检疫证明的严肃性。所以，国家对其格式、印刷、发放、管理等方面均有统一规定，并以法律的形式加以固定。凡属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制定的检疫证明，称为法定的检疫证明。动物检疫员在执行检疫任务时，必须按规定统一填写发放法定的检疫证明，不得用其他方式代替。

#### 1. 法定检疫证明的内容

(1) 书面证明 用于动物、动物产品，包括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等。

(2) 检疫印章 主要有检疫验讫章和检疫标记章，用于动物及动物胴体。

(3) 检疫标志 用于小动物或分割肉类、内脏以及某些动物产品的外包装。

#### 2. 有效证明的构成要素

检疫证明具有法律效力，必须具备以下要素：

(1) 必须是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规定，统一设置、统一格式、统一监制、统一发放的；

(2) 必须是由法定的检疫机构和检疫人员签发的；

(3) 必须在有效期内；

(4) 必须是按规定要求填写的；

(5) 必须是证物相符的（检疫证明与其所证明的对象在数量、种类等方面相符合）。

凡不符合上述要素之一的，其检疫证明不具有法律效力，应按规定进行重检、补检，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四、动物检疫的原则

动物检疫是一项具体的技术行政行为。根据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和检疫工作技术性强的特点，动物检疫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依法实施的原则

动物检疫是政府行政行为。检疫一方实施这一行为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被检疫一方也必须按照法律规定，主动报检并接受检疫，配合检疫人员做好处理工作。合法行为将受法律保护，违法行为则受到法律制裁。因此，检疫机构和检疫人员，必须依法实施检疫，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这是应当首先明确的原则。

### （二）尊重事实的原则

处理是检疫工作的最后一道程序，处理患病动物、染疫动物产品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要掌握事实依据，检疫人员必须做到以下两点：

#### 1. 亲临现场，认定事实

检疫人员必须对动物、动物产品亲自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认定动物、动物产品不带检疫对象时，才能依法出具检疫合格证明。严禁不经检疫随意开具检疫合格证明的渎职行为。

#### 2. 平等待人，不徇私情

对待被检疫一方不论亲疏薄厚、职位高低，都应一视同仁，依法办事，不得出具“人情证”、“违心证”，不得以权谋私，吃请受贿，出具“私心证”，更不准借手中职权进行打击报复，应出证而不出证。检疫员既要对国家、社会和消费者负责，也要对生产经营者负责。

### （三）尊重科学的原则

检疫工作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检疫人员必须使用科学的检疫方法、先进的检疫技术和设备，结合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熟练的技术操作，才能真正揭示被检动物或其产品是否带有检疫对象。否则，就有可能出现漏检或错判的情况。

### （四）促进生产，有利流通的原则

被检动物、动物产品，绝大部分已经进入或即将进入流通领域，对于生产、经营者来说，流通速度越快，经济效益越高，对生产的促进作用也就越大。因此，动物检疫工作必须在准确的基础上力求快速，杜绝因检疫时间过长而影响流通，制约生产。特别需要强调的是，检疫工作的范围大多数为鲜活产品，时间长了极易腐败、变质，直接影响其食用和经济价值，这是检疫工作在速度上必须求快的又一原因。为此要求检疫工作：第一，检疫方法应准确、快速、先进；第二，检疫手续应简便、易行；第三，检疫布局要合理，既有利于检疫把关，又要方便往来，有利流通；第四，检疫人员工作要熟练，办事要迅速，讲究工作效率。

### （五）预防为主的原则

检疫的目的之一是预防和控制、扑灭动物疫病，因而必须贯彻以预防为主的方针。这条

原则是由动物疫病的流行特点所决定的，失去这个原则，动物检疫工作就会变得毫无意义。根据这一原则，动物检疫工作的重点应放在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流通之前，也就是应放在饲养、生产、加工环节。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中明确规定要做好动物、动物产品的产地检疫工作，并把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免疫证明或免疫标记作为出具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的条件之一，从而使以预防为主方针在检疫工作中具体化。为促进基层检疫工作，还规定了须加强流通环节的监督。不把好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产地检疫就有可能流于形式，难以落到实处。因此，为了贯彻以预防为主方针，必须以产地检疫为基础，同时加强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 (六) 检疫与经营相分离的原则

检疫作为执法行为，不能与经营合在一起，只有分离，才能体现检疫行为的公正性。

### 本章小结

动物检疫是指由国家法定的检疫机构和人员，依照法定的检疫项目、检疫方法和检验检疫标准，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检疫对象的检疫、定性和处理的一项带有强制性的技术行政措施。

动物检疫的任务和作用在于对活体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以检出患病动物或带菌（毒）动物，以及带菌（毒）动物产品，并通过兽医卫生措施进行合理处理和彻底消毒，以防止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传入或传出，从而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正常贸易，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动物检疫的任务包括国内动物检疫和出入境动物检疫两大方面。动物检疫的作用包括监督作用，防止患病动物和染疫产品进入流通，消灭某些疫病的有效手段和维护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对外贸易。

动物检疫的特点是强制性，法定的检疫机构和人员，法定的检疫项目和检疫对象，法定的检疫方法和标准，法定的处理方法，法定的检疫证明。

动物检疫的原则包括依法实施的原则、尊重事实的原则、尊重科学的原则、预防为主的原则、检疫与经营相分离的原则。

### 思考题

1. 什么是动物检疫？
2. 动物检疫的任务和作用是什么？
3. 动物检疫有什么特点？
4. 动物检疫的原则是什么？



## 第二章 动物检疫基本知识

### 学习目标

掌握动物检疫的实物范围和性质范围；掌握动物检疫对象的概念及全国动物检疫对象和我国进境动物检疫对象中的一类动物疫病名称；掌握动物检疫的分类及其每类中的内容；了解动物检疫的基本方法，重点掌握流行病学调查法；熟悉病理组织学和微生物学检验用病料采取和保存时的注意事项；掌握现场检疫和隔离检疫的方法；掌握动物检疫处理方法。

### 第一节 动物检疫的范围、对象和分类

#### 一、动物检疫的范围

动物检疫的范围是指动物检疫的责任界限。根据我国动物检疫有关法规的规定，凡在国内收购、交易、饲养、屠宰和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的贸易性、非贸易性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均属于动物检疫的范围。

动物检疫的范围可以从检疫的实物类别和检疫的性质分别叙述。

##### (一) 动物检疫的实物范围

按照动物检疫实物的类别，动物检疫的范围有3种情况。

##### 1. 国内动物检疫的范围

国内动物检疫的范围主要是家畜、家禽及畜禽产品。家畜主要是指猪、牛、羊、马、驴、骡、骆驼、鹿、兔、狗、猫等。家禽主要是指鸡、鸭、鹅等。畜禽产品主要是指未加工熟制的肉、油脂、脏器、皮张、血液、毛、骨、蹄、角、精液、种蛋等。除家畜家禽外，还有实验动物、观赏动物、演艺动物、家养野生动物、蜜蜂、鱼、蚕等。

##### 2. 出入境动物检疫的范围

出入境动物检疫的范围主要是动物、动物产品以及其他检疫物。动物是指饲养、野生的活动物，包括畜、禽、兽、蛇、龟、鱼、虾、蟹、贝、蚕、蜂等。动物产品是指来源于动物未经加工或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如生皮张、毛类、肉类、脏器、油脂、动物水产品、奶制品、蛋类、血液、精液、胚胎、骨、蹄、角等。其他检疫物是指动物疫苗、